



2011年2月25日 星期五

## 745 号公告—02/11—环境保护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

本协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海事当局正密切关注航行于其近海国家公园和海洋保护区以内或周围的船只。

近来发生了几起事故，最近一起发生于 2011 年 2 月的第一个周末，一艘轮船闯入多米尼加的近海保护区，此次的事故船只闯入多米尼加共和国东北海岸萨马纳半岛的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事故致使该满载中程油轮的船东及其当地代理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0,000,000 比索，约等于 265,000 美元，理由是该轮在限制区域内停泊。尽管该轮是因为主机和辅机在外海发生故障而寻找锚地进行维修，还是被处以接近最高额 60% 的罚款。

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64-00 号及 202-04 号规定赋予环境与自然资源部（MIMARENA）及环境保护检察长办公室分别进行处罚的权利；违犯上述法律的，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可处以金额相当于 1,500 到 3,000 个月的最低月薪之间的罚款，环境保护检察长办公室可处以金额相当于 1,000 到 10,000 个月的最低月薪之间的罚款。根据第 202-04 号法律规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提起的民事诉讼及处罚与检察长办公室提起的刑事诉讼两者并相互独立，互不干涉。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同一违法行为可能导致两次独立的诉讼，并可共同或单独向船东和船长处以最高金额与 13,000 个月的最低月薪相等的罚款。

近年来此类事故的频繁发生，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尽管此类保护区域在多米尼加的法律中有明文规定，尤其体现于 202-04 号法律中，且相应区域已精确地以地理纬度和经度或 UTM 投影测量确定位置，但此类区域未在相关航海图中标记为限制或禁止航行区域；而有些情况甚至是，在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域尚未界定之前，有关区域在海图和引航指南中推荐为指定锚地。本协会就上述问题已在之前的通知中作出了特别提示，尽管我们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海事当局提出了申请，当局依然未对上述出版物作任何修改，也未向海员发布相关通告。

我们再次向多米尼加海事当局提起申请，同时强烈建议向在该区域从事贸易的协会会员发布通告以资提醒，就上述限制和/或禁止航行区域及可能违犯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事宜通知会员及其船舶之船长。

西班牙语版的第 64-00 及 202-04 号法律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1. [www.disaster-info.net/PED-Sudamerica/leyes/mexicocaribe/dominicana/medamb/ley64.pdf](http://www.disaster-info.net/PED-Sudamerica/leyes/mexicocaribe/dominicana/medamb/ley64.pdf)
2. [www.ambiente.gob.do/cms/archivos/legislacion/ley202-04.pdf](http://www.ambiente.gob.do/cms/archivos/legislacion/ley202-04.pdf)

信息来源： SCHAD 专家部  
[mail.expertise@fschad.com](mailto:mail.expertise@fschad.com)